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游劝荣

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访谈

党的二十大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确立了行动指南，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司法机关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主动融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实现国家工作法治化，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主线。2007年，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的任务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这不仅是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目标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工作成效的检验标准。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详细论述和专门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法治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要素，为夯实中国式现代化根基提供了重要保障。可以说，中国式现代化必然包含法治现代化的内涵，没有法治现代化的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不可能实现。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中，人民法院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承担着通过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责任，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自身改革推动工作发展。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到加强人权司法保护和产权司法保护，从立案登记制改革到基本解决执行难，从“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到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从建成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到建设互联网司法新模式，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到锻造绝对忠诚的人民法院铁军……这十年，是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的十年，是政法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十年，更是人民法院牢记“国之大者”，坚守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十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司法机关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新理论引领新发展。成功的实践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人民法院应该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牢记自身政治属性，牢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决策部署履职尽责，自觉在大局中

定位司法、谋划司法、推进司法，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到审判执行各领域各环节。要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案件报告制度，建设讲政治的人民司法机关，打造学习型法院、创新型党组织，引导干警不断锤炼党性修养，筑牢政治忠诚的思想根基。

二是坚持融入高质量发展，以新作为打造新格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人民法院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开展审判执行各项工作。要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要多措并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用司法服务打通经济循环中的堵点、难点，不断完善财产保全、商事审判、破产重组、执行查封、信用修复、司法调研等机制，着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要以人民法院为依托“嵌入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围绕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庭前庭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运用司法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新举措回应新需求。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就是人民的心。人民法院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应当“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持更新为民服务清单，依法审理涉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婚姻等民生案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保护困难群众等专项

行动，强化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让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案件传递出“司法温情”。要强化审判权制约监督，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始终以案件质量作为审判工作的“生命线”，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律师履行职务的监督，确保审判权在有效监督的条件下依法运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坚持弘扬法治精神，以新思想引领新风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人民法院应当大力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厚植法治思想根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实践。要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诉讼程序，有机统一法律的原则精神与群众的朴素情感。深入推进“普法六进”，通过优秀裁判文书、典型案例、白皮书、调研成果等载体，不断加强法治宣传，切实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引领和导向作用。人民法院要成为法治风向标，通过法律适用，以“小案件大道理”，破解长期困扰群众“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等法律和道德风险，充分发挥司法对社会行为的规范指引和导向作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五是坚持高标准队伍建设，以新提升塑造新面貌。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在新时代赶考路上，人民法院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将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要始终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严惩司法腐败。要狠抓能力建设，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健全年轻化、专业化人才培养机制，选树模范法官和先进典型，不断提升人民法院队伍适应新时代新征程的履职能力水平。

政法资讯

乌鲁木齐检察开展根治欠薪冬季行动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马宏霞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决定，自12月至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分线案摸排、多措并举解决欠薪问题两个阶段进行。

前期，乌市检察机关走访辖区劳动监察部门，掌握农民工工资被拖欠和催讨的最新动向，及时向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正确引导农民工依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后期，乌市检察机关针对梳理出的问题线索，结合检察职能，采取支持起诉、行政检察监督、刑事立案监督等措施方法，解决欠薪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拿到辛苦钱。

“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在根治欠薪上持续用力，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胡文正说。

东莞法院一审劳动争议案十年降53.2%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江楠 陈美苑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白皮书（2012—2021）》。白皮书显示，近十年，在仲裁调解组织前置解纷和东莞法院诉调对接的共同努力下，东莞法院受理的一审劳动争议案件数量下降幅度达53.2%，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取得明显成效。

据了解，2012年至2021年，东莞法院共审结劳动争议诉讼案件约101万件，主要包括劳动薪酬争议、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争议、工作时间及休假争议等类型。全市法院

受理的一审劳动争议案件数，从2012年的14063宗下降至2021年的6580宗，每年约有九成案件在诉前得到化解。

劳动争议案件大幅下降，既得益于仲裁调解组织前置解纷，更与东莞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密不可分。2019年，东莞法院探索建立“诉调对接1+2+3”模式，即建立1个诉调对接中心和线上线下两个调解平台，构建专职调解、律师调解、特邀调解3大调解队伍，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上线以来，全市法院通过诉调对接机制成功化解各类案件的数量逐年上升，仅2021年就诉前化解案件6.9万件，调解成功率为66.3%。

淮安检察“案中号”平台助力办案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马强 张维敏 今年以来，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以“智慧检务”高效赋能工作，努力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针对办案工作中的陌生号码不敢接、办公座机接不到、私人号码受骚扰等不好用、不敢用、不能用“痛点”问题，该院建成投用“案中号”平台，借鉴并合理运用“虚拟号”等技术，由固定电话或普通移动电话转变为利用中间号虚拟

电话联系，通过设置案件录入及管理、一键通话、自动录音等更符合检察机关办案需求的流程操作，功能设计，成功解决传统联系方式弊端，为涉案双方提供更加安全、便捷、规范的案件沟通联系方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该平台还可根据实际办案科学进行编辑，管理信息，结案或删除案件后，中间号自动解绑释放、失效。经过3个月的试用后，目前已在市两级检察院全面推广使用。

美兰法院驻社区诉调对接工作站挂牌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驻流水坡社区诉调对接工作站揭牌成立。据悉，这是全省法院首家进驻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工作站，旨在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全面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建设，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下一步，美兰法院驻流水坡社区诉调对接工作站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依法履职，延伸司法功能，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心系人民群众，切实保障民生权利，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普兰店“检察产品专柜”入驻“法治超市”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韩宇 为切实提升检察机关服务群众能力水平，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近日，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司法局、同益街道办事处在瓦房社区“法治超市”举行“检察产品专柜”揭牌仪式暨检察机关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座谈会。

座谈会上，普兰店检察院详细介绍了“检察产品专柜”提供的“三份检察产品”，即一支检察服务队伍、一座法治智库、一个涉检法律监督线索收集窗口，以及推行的“四项检察服务”，即法律宣传、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涉检法律监督线索收集的具体内容。同时，与会单位结合瓦房社区“法治超市”实际情况，就持续做好“检察产品专柜”运营工作进行了交流研讨。

淇县检察全程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步丰雷 近日，河南省淇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政府、县法院共同会签《淇县行政争议化解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从制度层面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据介绍，《办法》明确规定，对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工伤认定、环境保护、婚姻登记等领域产生的行政争议，可通过行政行为自我纠正、行政执法监督化解、专门机构化解、救济机关案外化解、检察机关监督程序中化解等途径进行化解，县检察院全程参与和监督，对在履职中发现适合进行实质性化解的行政争议，可邀请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法院共同参与检察机关组织的化解工作，也可结合案情提交行政争议化解专门机构化解。



12月25日，陕西省大荔县迎来今年首场雨雪天气，当地公安交警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积极应对恶劣天气情况，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图为交警在雪中疏导交通。 本报通讯员 李世居 摄

新昌检察能动履职当好企业“法治管家”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杨康

近日，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的检察官再次来到某印染企业开展企业合规“回头看”工作，深入考察该企业在合规不起诉案件听证会后的环保落实情况，确保企业做到持续整改，防止不起诉后一放了之。

3个月前，新昌检察院成功办理全市首例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合规不起诉案件，并就该企业污染环境案召开合规不起诉案件听证会。

听证会邀请了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专家、侦查人员、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工商联代表、人民监督员、执纪执法监督员等参会。经过前后3个月的合理规划制定、落实、整改、考察，该企业最终迎来合规验收，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此次合规整改聚焦企业暴露出来的问题，对症下药，也帮助我们预判到潜在的法律风险，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们新生的机会，我们将严守法律红线，自觉合法合规经

营。”听证会上，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宋某表态发言。

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新昌检察院积极探索实践“检察主导合规、公开听证监督、刑行衔接共治”的企业合规路径。深挖涉案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合规计划针对性、实质性。注重打好“案件社会调查和办案影响风险研判+检察听证+合规检察建议”等“组合拳”，强化诉源治理，注重合规实效。积极开展第三方监督评估及巡回检查监督，帮助企业建立预防犯罪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同时，为不断增强企业合法经营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新昌检察院依托“联合检察官制”，由检察官一对一联系重点企业，提供“一企一策”跟踪式结对服务，开辟“捕诉监防一体”的助企“绿色通道”，通过案件办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今年以来共向企业发出风险提示单9份。深入践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企业需求开展菜单式宣讲服务，定时为企业开展具有针对

性的优质宣讲课程，帮助企业防控法律风险。

临近年底，检察官收到了当地一家线性驱动公司的线上邀请函，邀请检察官上一堂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主题的法治云课堂。

“知识产权是企业无形的资产，我们要在保护企业知识产权上下足功夫，做实文章。”新昌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梁小芳说。

今年以来，新昌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切实提升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当好企业“法治管家”。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小组，构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一体化保护格局，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度高、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做到重拳出击，整治到位；联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等部门建立涉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机制，通过“两法衔接”平台深挖行政监管案件线索，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综合性司法保护，为企业提供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福州鼓楼法院妥善调处两千余件教培纠纷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可

“双减”政策逐步落地以来，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负担有所下降。与此同时，部分教育培训机构因多种因素难以维系，有的甚至关停“跑路”，一些家长由此陷入退费难的纠纷之中。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妥善调处2000余件教育培训退费问题纠纷，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020年以来，郑女士向福州某知名少儿培训机构购买160节体能综合课包，获赠30节体能综合课包，以上课程共花费14887元。今年5月，该培训机构突然对外宣布停业闭店。此时，郑女士还剩下81节课未消费，剩余课时费7000余元。

学员家长多次联系校区负责人协商退款，均未能得到有效回应。无奈之下，前期248名学员家长向鼓楼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培训协议并退还预缴的培训费用。据统计，纠纷涉及学员两千余人。

□ 本报记者 徐鹏

“谢谢法官，被告拖欠的工资终于拿到手了。”“为法院效率点赞，为法官的负责点赞。”……

12月15日13时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大堡子人民法庭，百余名农民工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尽管室外天寒地冻，但当事人的一声声感谢、一句句肯定，让这个寒冬格外温暖。

2021年，重庆某公司雇佣谢某等百余人，为其承包的项目进行油漆粉刷工作。项目完工后，该公司支付了部分工资，剩余工资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未支付。

今年8月，大堡子法庭利用“午间法庭”，联动庭庭诉调对接工作室，开通了快立、快审的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通过诉调对接平台解决了这百余名农民工欠薪纠纷。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调解方案，重庆某公司当月支付了拖欠工资25万余元，剩余工资27万余元于今年12月底前支付。对于这件“大事”，大堡子法庭的法官们始终牵挂着。12月7日，大堡子法庭召集各审判小组及庭庭诉调对接工作室调解员召开专题会议，主动对接剩余拖欠农民工工资款的支付情况。

12月15日，在大堡子法庭全体干警的不懈努力下，被告重庆公司向104名农民工发放剩余拖欠的工资共计276430元。至此，欠薪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并履行到位。

近年来，大堡子法庭受案量快速增长。据了解，随着辖区内村镇、老旧小区不断开发、拆迁和扩建，房屋买卖等案件逐年增多，同时辖区还有西宁特钢等大型企业、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等大批批发市场，流动人口较多，针对审理案件过程中经常遇到的当事人因假不好请或其他原因无法到庭等情况，为便民利诉，大堡子法庭设置了“午间法庭”。

当事人只要主动向法庭提出，法庭就会根据情况，主动协调当事人，弹性安排开庭时间，选择中午或其他时间段开庭或调解。如当事人无法到庭，也可以选择网上开庭或调解。同时，为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进一步降低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高效便捷解决纠纷，2021年4月底，大堡子法庭成立“诉调对接工作室”“驻大堡子人民法庭人民调解工作室”，实现诉讼与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有效衔接联动。

西宁大堡子法庭诉调有效衔接 『午间法庭』解民忧暖民心